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09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學內容與數位軟體－威力導演旗艦版20及Adobe Creative Cloud教育訓練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1月9日桃教資字第111010800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訓練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課程對象：本案受補助學校之教師。

(二)課程內容、時間及活動編號：

1、威力導演旗艦版20：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12時(活動編號G00020-221100009)。

2、Adobe Creative Cloud：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 下午1時至16時(活動編號：G00020-221100010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(網址：[https:// 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]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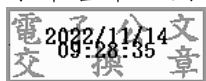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



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